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核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就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清洗豁免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致行動群體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如該公佈所述)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成立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承董事局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